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2/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4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單位名稱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英士路192之1號
	聯絡人	高長科任小姐或秘書室李先生
	聯絡電話	(02) 22577155 #3677/3162
	傳真號碼	(02) 22570524
	電子郵件信箱	ae8944@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112016
	標案名稱	「112年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服務專線(1966)委託服務」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234,4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12/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5樓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100元/現金支付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12/22 09:00
	開標時間	111/12/22 14:00
	開標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5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	否

金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5樓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機關通知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屬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公司、行號，且得以承攬本案標的物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附加說明	一、請釋之截止期限為111年12月15日。 二、招標文件之取得： 1、請廠商盡量採取電子領標方式，以符合開標前投標廠商保密之立意。 2、若仍欲現場領標者，敬請提前來電與秘書室預約並請自備零錢，以免影響權益。 三、投標文件相關注意事項： 1、請廠商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 2、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採購案各式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3、開標時審查程序將依照投標須知內「開標前投標文件、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審查表」之內容逐項審查。 4、開標時需審查之投標文件資料敬請按照各式審查表之內容所顯示項次順序排列。				

	5、投標文件內請勿附入各式空白審查表。 6、審查資料請勿放入服務建議書中。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